

# 北京国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 股东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股东5人，实到股东5人，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符合法定要求。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本次股东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一致同意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以应对公司执业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2015年起，以年度为周期按收入的5%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3、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将专项用于应对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因公司执业而产生的法律费用、赔偿费用等。

4、职业风险基金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公司将定期对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向股东会报告，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本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出席会议的股东在审阅了本决议并充分表达意见后，一致同意上述决议内容，并在决议上签字确认。

特此决议。

股东签字：

刘波 刘猛 贾海收  
程学华 高玉环

北京国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